

本案採公開評選，其程序分為「資格審查階段」與「評選階段」。依本件「勞務採購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應審查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包括：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實績證明文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文件……此外，依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規定之內容，其中第 4 項「專案組織能力」……為「專業顧問」學經歷屬評選階段之評分項目，非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前列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對其就「○○○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及異議處理結果，於法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9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次：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緣○○○事務所（以下稱申訴廠商）參與○○○局（以下稱招標機關）辦理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之投標。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審查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評選結果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嗣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故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實及理由

##### 事實

- 一、 招標機關未審查「專業顧問」特定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資格審查程序及第 6 條不公平差別待遇等規定，應該撤銷決標，並依程序重行資格審查、重新評選。
- 二、 甲公司無執行本案專業顧問能力，不符合特定資格規定，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應該撤銷決標，重行審查資格、重新評選。

三、乙公司的業績，其他廠商不得引用。據聞該公司有協助參標情形，違反招標規定，應該撤銷決標，重行審查資格、重新評選。

#### 理由

- 一、依招標文件內需求計畫書第4條規定：本案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期間，廠商委託範圍及項目內，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需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擔任本案整體規劃及協助遊樂設施之功能規範訂定及檢驗等諮詢工作。本需求計畫書之內容為本案設計之必要條件，為設計團隊所必須遵守事項。
- 二、技術服務契約書第6條、第49條規定：乙方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需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擔任諮詢顧問。並於施工期間擔任施工顧問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乙方履行本契約時運用之專業技術，應符合工程界普遍認為適當之學理、技術、經驗、慣例、相關文獻、資料或本工程實務等。
- 三、評選須知內已載明：本採購案「專業顧問」須附參與人員學經歷，並應檢附參與本標案同意書；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規定：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廠商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另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招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委員之任務為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
- 四、綜上，本採購案特定專業顧問資格已明定，招標機關即應於評選簡報前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資格規定，不合格者不可參與評選，影響其他參選者權益，本案招標機關未審查資格而推稱係評選委員之職權，有違規定。
- 五、甲無執行本案專業顧問能力，不符合特定資格規定，有違本法第50條規定：
  - (一) 本案使用分區為商三，使用類別為兒童樂園，設計內容包括摩天輪、雲霄飛車、飛行塔、音樂馬車、碰碰車、旋轉屋、環園列車、輻射鞦韆、咖啡杯等。依建築法第77條之3規定應申請雜項執造，並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計監造程序須申請審查，其中專業項目包括機械遊樂設施之平、立、剖面圖、特殊構造詳圖、結構、機電、使用維護管理及查驗、測試等。
  - (二) 經查甲公司(非工程顧問公司)營業項目為景觀、室內設計、室內裝潢業及管理顧問，不可執行兒童樂園遊樂設施的設計、監造、

檢驗等諮詢專業顧問工作。另查該公司之服務經歷證明資料，業績主要是做休閒飯店的規劃設計及觀、生態、休閒公園類的規劃設計，並無實際參與兒童樂園、機械遊樂設施之經驗。足認其不能亦無能力執行本件大型多功能之兒童樂園，並違反招標資格所定工作內容如：細部設計、施工監造、遊樂設施功能規範訂定、檢驗諮詢及施工階段施工顧問及專業技術諮詢等工作。若未來遊樂設施交由其執行，則安全、運轉、品質等狀況堪虞，損及市府形象及公信。

六、依招標公告，乙公司不得協助參與、分包及協助投標，據聞有參標者引用其業績之情形。

### 98年10月8日補充理由書

- 一、申訴廠商曾於等標期間函請招標機關，就有關專業顧問同意書有無固定格式、視覺藝術專家是否於未來執行時再檢附人員資料等請釋示，據答覆以：專業顧問共同參與同意書無固定格式，視覺藝術專家需提出人員名冊。依評選須知所定，服務建議書內容須附專業顧問等人員之學經歷，並應檢附本案同意書。
- 二、招標機關 98 年 7 月 15 日函復申訴廠商以：服務契約書對於專業顧問之資格規定，係屬未來履約之責任義務；另依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理由三所敘，專業顧問須納入專案組織人員中之一員，其資格條件為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且分別於需求計畫書、評選須知、契約書內表明，足認專業顧問之學經歷是屬資格條件。
- 三、按資格條件審查職權係屬招標機關，非屬評選委員會職掌，招標機關必須先行審查，方可進行評選程序。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9024188 號函可參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廠商應具備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另依同辦法第 9 條規定，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條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 四、甲公司營業項目為景觀、室內設計、室內裝潢業及管理顧問，不符合遊樂設施之專業設計、監造服務，不得執行本案；至○○○村之遊樂設施專業設計、經歷、業績證明係屬乙公司的業績，故其不具遊樂設施之功能規範訂定及檢驗諮詢的能力。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 一、本採購案係採公開評選，其程序分為資格及技術評審兩階段，招標機關均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案招標文件、評選須知等作業程序及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及服務建議書評審，並無不公平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本採購案廠商資格標開標全程均有會計及政風單位監辦，係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相關資料，並不檢視服務建議書內之專案組織人力相關內容，且專業顧問為廠商用人計畫其中 1 員，招標文件僅規定「廠商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擔任整體規劃及協助遊樂設施之功能規範訂定及檢驗等諮詢工作，且應提具工作經歷證明件」，此外，專業顧問之學經歷評審係納入服務建議書之專案組織能力之評分項目，評審委員會依職權評定其分數，故無廠商異議理由「專業顧問之資格審查於招標過程中未見公開辦理及宣佈」相關情形。
- 三、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期規劃廠商「乙公司」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經查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其中第九項「分包商不得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均符合規定，「乙公司」並未參與分包商，而本案申訴廠商異議理由，質疑乙公司是否有變相參與協助投標乙節，並未提出明確事證而屬臆測。

#### **程序事項：**

- 一、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並得為提起申訴之標的。
- 二、本採購案申訴廠商為資格審查合格並參加評選會議，期間並未對於專業顧問之資格審查程序及結果提出異議，係於本案評選結果書面通知廠商之後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於 98 年 7 月 15 日書面函復異議處理結果(於 7 月 16 日送達申告廠商)，並告知其對於本案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不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向臺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申訴採異議前置主義，申訴事項不得超出異議範圍。經查本案廠商之申訴主張及理由其中第 2 項：「甲公司無執行本案專業顧問能力，不符合特定資格規定，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應撤銷決標，重新審查資格，重新評選。」乙項，並未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該項已逾越異議範圍，不應處理。

#### **實體事項：**

- 一、本採購案採取分段開標，資格標審查於 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

主席為招標機關土木建築設計處○正工程司，監辦單位為會計室及政風室，另○○府 98 年 5 月 22 日○○○字第○○○號函復本採購案依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府不派員監辦。除於審查會議結束當場宣布審查結果，並於 6 月 19 日函知審查結果及資格標合格廠商參加評選會議之簡報時間及順序。

- 二、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會議於 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召開，出席評選委員為專家學者 6 人及機關代表 2 人共計 8 人(1 人請假)，本案評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規定，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且評選結果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於 6 月 26 日函知各參加評選會議之廠商，並於 7 月 10 日與優勝序位第 1 之廠商○○○師事務所完成議價並決標。
- 三、本採購案採取分段開標由資格標審查小組依「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36 點之(二)規定，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不檢視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而資格標開標係依「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逐項審查，其中包括「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九項規定「分包商不得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經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乙公司」並未參與分包商。
- 四、本採購案「專業顧問」係為因應本案規劃設計具有遊樂園之特性，故於契約書第 49 條規定乙方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擔任諮詢顧問。並於施工期間擔任施工顧問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而專業顧問之學經歷評審係納入服務建議書之專案組織能力之評分項目，因此專業顧問為廠商之人員組織之 1 員非為申訴廠商所稱「特定資格」。

## 理 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本案廠商異議處理概述如下：
  - (一) 本採購案評選結果於 6 月 26 日○○○字第○○○號函書面通知各參加評選會議之廠商，並於 7 月 15 日○○○字第○○○號函書面通知各參加評選會議之廠商本案已完成議價及決標。
  - (二) 申訴廠商於 98 年 7 月 3 日○○○字第 98029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經依規定於 98 年 7 月 15 日○○○字○○○號函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

二、申訴廠商提出申訴理由略謂：

- (一) 招標機關未審查「專業顧問」特定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資格審查程序及同法第 6 條不公平差別待遇等規定，主張撤銷決標，並依程序重新資格審查、重新評選。
- (二) 甲公司無執行本案專業顧問能力，不符合特定資格規定，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應撤銷決標，重新審查資格，重新評選。
- (三) 乙公司的業績不得協助參與投標文件列入其他廠商業績據聞平成有協助參標情形，違反招標公告規定，應撤銷決標，重新審查資格，重新評選。

三、卷查本採購案異議處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逐一論駁如下：

- (一) 有關廠商資格條件及特定資格，規定於招標文件「勞務採購補充投標須知」，而評選須知及契約書規定應有「專業顧問」參與，乃為因應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涉及遊樂園之性質，要求廠商之團隊中應聘請該專業人員，且契約書規定需納入專案組織人員中之 1 員，其資格條件為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者，主要工作內容為擔任整體規劃及協助遊樂設施之功能規範訂定及檢驗等諮詢工作，非屬申訴理由所稱「廠商特定資格」。
- (二) 查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略以：「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本案資格審查依招標文件規定，係依據廠商提送之「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逐項查核，其內容並不包含人員組織，至於專業顧問之評選，係納入服務建議書評選項目中之專案組織能力，至於服務建議書內容之評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評選須知規定，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掌及任務人物，且本案之工作小組亦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並無申訴廠商所稱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資格審查程序之情事。
- (三) 有關申訴廠商提出專業顧問甲公司無執行本案專業顧問能力乙節，經查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申訴採異議前置主義，申訴事項不得超出異議範圍，而廠商本項之申訴主張及理由，並未提出異議，該項已逾越異議範圍，不應處理。此外，申訴廠商出具得標廠商之專業顧問姓名為服務建議書專案組織之內容，該部分資料尚未公開且非直接向招標機關取得，因此資料取得及來源，恐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虞，且申訴廠商提具之甲公司之業績有○○○規劃設計之實績，符合本案專業顧問之資格需求。

(四) 有關申訴廠商主張據聞乙公司有協助參標情形，違反招標公告規定乙節，經查資格審查階段各廠商提送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九項規定「分包商不得為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均符合規定，「乙公司」並未參與分包商，申訴廠商以據聞等臆測為由，並未提出明確事證，不應處理。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請惠予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 判斷理由

- 一、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其過程或結果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此為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係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合先敘明。
- 二、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本採購案，經招標機關於 98 年 6 月 26 日函知，評選結果由另一參標廠商○○○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申訴廠商於 98 年 7 月 3 日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於 98 年 7 月 15 日作成異議處理（於 98 年 7 月 16 日送達申訴廠商），仍維持原決定，申訴廠商爰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於 98 年 7 月 30 日送達），經移送本會處理；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 三、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評選結果之主要理由有二：（一）另一參標廠商○○○事務所專案組織成員中之「甲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標文件需求計畫書第 4 條所載「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的要求，招標機關未審查此特定資格，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規定有違；（二）依系爭採購案招標公告，受委託規劃廠商「乙公司」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據聞有參標者引用平成業績之情形。
- 四、就申訴廠商前揭第一項理由而論，據申訴廠商引述之本採購案招標文件「需求計畫書」第 4 條規定，「本案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期間，廠商於委託範圍及項目內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

驗之專業顧問（須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擔任本案整體規劃及協助遊樂設施之功能規範訂定及檢驗等諮詢工作」，質言之，其要求明定為「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期間」，非關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至其引述之系爭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 6 條規定，「乙方於作業期間應依第四十九條約定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參與、指導」，第 49 條規定，「乙方於委託範圍及項目內，應聘請曾實際參與國內外遊樂園規劃、設計或營運經驗之專業顧問（須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擔任諮詢顧問」，既屬契約義務，亦難據為審標之依據。

- 五、復查依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第 7 點，本案採公開評選，其程序分為「資格審查階段」與「評選階段」。依本件「勞務採購補充投標須知」參、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第三點規定，應審查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包括：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實績證明文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文件；本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所定「密封袋內應附之文件」，其所載項目亦無不同。此外，依系爭採購案「評選須知」第 8 點規定之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其中第 4 項「專案組織能力」第(1)點內容為「專案計畫主持人、監造建築師、專業技師、視覺藝術專業類人士及專業顧問等人員之學經歷」。綜上說明，招標機關所陳，「專業顧問」學經歷屬評選階段之評分項目，非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難謂不合；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評選結果違法之第一項理由尚難採取。
- 六、至於申訴廠商前揭第二項理由，查依招標機關提出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另一參標廠商○○○事務所之服務建議書，該參標廠商之專案組織成員並未包含「乙公司」，先予敘明。至申訴廠商所述，據聞有參標者引用其業績之情形云云，卷查另一參標廠商○○○事務所之服務建議書（4.2.5），其中專案組織成員「甲公司」之相關實績雖包含「○○○村」，查其所述內容為「以○○○文化之主題和戶外館的概念開發規劃遊樂區之整體景觀與大地工程規劃與設計、建築規劃、營運計劃總體工程之協調與監理」，與申訴廠商所附「乙公司」實績關於「○○○村」之專案名稱分別為：「單軌電車」、「老爺車」、「侏羅紀探險」、「愛之船」、「金礦山」、「加勒比海盜」顯然有別。據此，申訴廠商前揭主張招標機關評選結果違法之第二項理由亦難採取。
- 七、綜上說明，申訴廠商質疑招標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之主張，尚難成

立，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於法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錫安
副主任委員	黃靖南
預審委員	陳愛娥
諮詢委員	張慶雲
委員	邱昌平
委員	周家蓓
委員	姚乃嘉
委員	黃立宇
委員	陳建相
委員	陳在菊
委員	潘秀松
委員	朱柏光
委員	林肇彥
委員	廖肇昌
委員	廖建宗
委員	張燕玲
委員	駱忠誠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

市長 郝龍斌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